

拉萨市科技计划“赛马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西藏自治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和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拉萨实践的实施方案》部署，进一步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根据《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拉萨市重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拉萨市科技计划“赛马制”（以下简称“赛马制”）是对“揭榜挂帅”制的补充，“赛马制”仅针对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针对拉萨经济社会发展特定科研需求，在无法预判某个科研思路和技术路线为最优化方案，且多个方案均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前提下，支持同一技术问题由多个团队、不同路径同步攻关的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第三条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赛马制”项目立项、评估、验收、管理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赛马制”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结果导向、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流程

第四条 “赛马制”项目按照《拉萨市重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管理办法》，应开展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对接揭

榜、专家论证等工作。

第五条 当同一榜单仅有一家单位揭榜，或同一榜单虽有多家单位揭榜，但经专家评审，明显有一家优胜时，可采取“揭榜挂帅”制，对优胜的一家单位立项支持；在同一榜单有多家单位同时揭榜，但经专家评审论证，当有两家以上单位评审得分相近、研发水平相当、实施方案可行、资金预算合理，但技术路线不同，且无法预判某个技术路线为最优方案时，可采取“赛马制”，同时对2-3家单位立项支持。

第六条 “赛马制”项目发榜方为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给予全额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赛马制”项目发榜方为企业的，按项目立项总资金的25%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科技攻关任务以及对社会有特别重大影响的科技攻关需求，不受经费上限和扶持比例限制。

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拉萨市科学技术局与项目申报方签订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中均明确项目实施期限、阶段性评估时间和目标、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等，且平行立项项目的阶段性评估时间和目标一致，便于后续评估。

第八条 “赛马制”项目资金分批拨付，首笔资金不超过每个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总额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项目实施中期或关键里程碑节点，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按照约定时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决定继续支持的，依程序拨付第二笔

资金，首笔资金加第二笔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0%。评估后决定不继续支持的，项目自行终止，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如经评估认为 2-3 个项目承担单位都完成了阶段性任务，有望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研发目标，可继续同时支持并拨付第三笔资金，三次拨付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70%。

第九条 “赛马制”项目实施到期后，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的，按照审计结论拨付剩余资金；项目验收不通过的，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收回结余资金及其孳生利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书面提出项目延期或终止申请，报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审批。项目延期只可申请一次，延期时限不超过 1 年。项目终止实施的，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收回已拨付的剩余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终止的，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调查论证，明确相关责任，收回已拨付项目资金，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科技项目资金的，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应当标注“受拉萨市科技计划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